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等相关事宜，将本基金转型为“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2107

联系人：古琳花

联系电话：020-37128628

邮政编码：510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2 月 13 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ichlandasm.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联系人：赵萍

联系电话：020-8355889

4、见证律师：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chlandasm.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18-3610)咨询。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3日

附件一：《关于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目前基金市场需求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名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及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用等条款以及因基金转型及法律法规变更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并将本基金转型为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转型有关事项及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的转型，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实施转型前披露修改后的法律文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日前，制订有关基金转型实施前的申购赎回安排等事项的转型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3日

附件二：

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 2 证件类型
- 3 证件号码
- 4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 5 代理人姓名/名称
- 6 代理人证件类型
- 7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的，需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并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错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3月1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并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将本基金转型为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本基金转型事项属于对本基金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转型事项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

章节

转型前 转型后

内容 内容

全文 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三、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及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

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

34、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38、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

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

50、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4、其他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追求资产的长期平稳盈利，尽力满足投资者的稳健理财需求。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

一、基金名称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重点投资中短期利率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除托管费及管理费之外）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七、基金的历史沿革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 2017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04 号文准予募集，并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同意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250 号）。基金管理人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生效。

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于〔〕年〔〕月〔〕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名称、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及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用以及其他部分条款，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定于〔〕年〔〕月〔〕日正式实施基金转型，自基金转型实施日起，《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八、基金的存续

(一) 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二)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转型前第四

部分 基金

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认购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转型前第五

部分 基金

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对应转型

后第四部

分）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开放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 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 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 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

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对应转型

后第四部

分)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

(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若申购不生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

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在发生巨额赎回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 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 申购、 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 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若申购不生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拒绝大额申购、 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

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拒绝大额申购、 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 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

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对应转型

后第四部

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

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份额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

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下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下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对应转型

后第四部

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

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
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
支付赎回款项。

.....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
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
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
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
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
基金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
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
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
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
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
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
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
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
务的办理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对应转型

后第四部
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
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赎回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

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本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本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六、其他业务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的转让以及基金份额质押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

事人及权利

义务（对应

转型后第五

部分）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
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
分配等业务规则；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对应

转型后第五

部分）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
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
和登记事宜；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
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
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
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
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
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
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
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申购、赎回和
登记事宜；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
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
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
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对应

转型后第五

部分）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三、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

事人及权利

义务（对应

转型后第五

部分）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4) 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对应转型

后第六部

分)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对应转型

后第六部

分)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对应转型

后第六部

分)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5、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其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3、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

管人的更换

条件和程序

(对应转型

后第七部

分)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由临时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的人选构成；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临时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

名，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从提名人选中择优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不提名的，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6、交接与责任划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

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对各自履职行为依法承担责任；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托管

(对应转型

后第八部分)

.....

.....

有关基金托管事宜以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

署的基金托管协议为准。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

登记（对应

转型后第九

部分）

一、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对应转型

后第十部

分）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追求资产的长期平稳盈利，尽力满足投资者的稳健理财需求。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和权证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以债券资产的投资为主的债券型投资基金，通过债券资产的投资获取平稳收益，并适度参与股票资产的投资以增强回报，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等。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深入分析货币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

券市场走势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在各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与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投资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以企业债和可转债为主要投资标的，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1）利率预期策略与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GDP、CPI、国际收支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依据之一，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4）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或含赎回或回售权的债券等，这类债券赋予债权人或债务人某种期权，比普通的债券更为灵活。

1) 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具有债权的属性，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可转债到期，得到本金与利息收益；也具有期权的属性，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可转债转换成股票。因此，可转债的价格由债权价格和期权价格两部分组成。

本基金将采用专业的分析和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可转债的久期、票面利率、风险等债券因素以及期权价格，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获得超额收益。

2) 其他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这类债券基本情况进行研究的同时，
重点分析附权部分对债券估值的影响。
对于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部分将按照债券投资
策略进行管理，权证部分将在可交易之日起不超过3个
月的时间内卖出。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 支持证券
(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MBS) 等证券品种。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
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
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
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
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4、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以深入
的基本面研究为基础，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精选上
市公司中基本面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且价值被低
估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积极投资，构建投资组合。

(1) 个股选择

上市公司股票选择因素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
人力（战略管理、人才优势）、公司财力（财务能力、经
营业绩）、公司物力（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创新能力）、
公司相对优势（相对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独特和领先
之处）、公司销售与渠道能力。通过精选以上综合评价
较高的公司进行投资。

(2) 估值水平分析

基金管理人将对备选股票进行估值分析，采用的
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法 (P/E)、市净率法 (P/B)、市盈
率 - 长期成长法 (PEG)、企业价值 / 销售收入
(EV/SALES)、企业价值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法
(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 (FCFF、FCFE)
或股利贴现模型 (DDM) 等。通过估值水平分析，基金
管理人将发掘出价值被低估或估值合理的股票。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重点投资中短期利率债券，在严格控
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
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
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
款、现金。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投资，同时本基
金不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信用债品种以及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利率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界定的中短期利率债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短期利率债为主要投资标的。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利率预期与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与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 GDP、CPI、国际收支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

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目的。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骑乘策略

本基金应用骑乘策略，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

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来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4) 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收益的目的。该策略是指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下，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和权证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 (2) 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2)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4)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 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5)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6)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7)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7）、（14）、（18）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7)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利率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 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

金资产净值的 10%;

.....

(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7)、(8)情形之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对应转型

后第十部

分)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10\% \times \text{沪深 } 300 \text{ 指数收益率} + 90\% \times \text{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沪深 300 指数由专业指数提供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 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 以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 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 成份券种包括除资产支持债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外的其他所有债券, 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 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基金管理人认为, 该业绩比较

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因为本基金是通过利率债等固定收益资产来获取收益，力争获取相对稳健的回报，追求基金财产的保值增值。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成分券涵盖了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待偿期 0.5 至 3 年(包含 0.5 和 3 年)的政策性银行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未来，如果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停止计算编制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或更改指数名称，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对应转型后第十二部分)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

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益类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

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

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

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5、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品种，以第

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6、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对应
转型后第十
三部分）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8、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及账户维护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和维护费用；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对应

转型后第十 三部分）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

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基金财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成立一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对

应转型后第

十四部分）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2、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

与审计（对

应转型后第

十五部分）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目：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对应

转型后第十

六部分）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

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

其最新规定。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

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

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

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

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

并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

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

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

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

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

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

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

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

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

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

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

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

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

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

本基金由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管理人在正式实施转型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

(二)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对应

转型后第十

六部分）

(七) 临时报告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五) 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27、基金份额的折算；

28、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十) 投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

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
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
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以 XBRL 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
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
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
其他情形。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
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
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
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

与基金财产

的清算（对

应转型后第

十七部分）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
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
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
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
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
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

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

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对应转型

后第二十部分)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在募集结算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基金合同》由《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修订而来，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年[]月[]日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自基金转型实施日起生效，原《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同一日起失效。

三、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转型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转型属于一般决议，经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因此，基金转型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投资运作可行性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经与基金托管人的沟通和协作，做好了基金转型的相关准备。本次基金转型在投资运作上具有可行性。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 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会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为防范该风险，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等进行适当修订。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并予以公告。

如果转型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转型方案重新表决或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二) 基金转型前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在公告会议召开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为应对基金转型可能引发的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将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降低净值波动率。

五、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类别变化的提示

本基金分类后，新设立A、C类份额，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之前可以选择赎回或继续持有。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风险收益特征发生变化的提示

本基金转型后，转型为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后均为债券型基金，长期来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持有人可在所持份额购买渠道进行风险评估，若转型后本基金的风险评级超过持有人所能承受的风险水平，建议持有人在本基金转型前赎回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3、转型前后产品费率变化的提示

(1) 管理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转型前的管理费率为 0.7%，本基金转型后管理费率降低到 0.2%，本基金转型后新设立 A、C 类份额，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为 0.25%。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转型前，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100 \leq M < 200$ 万元 0.50%

$200 \leq M < 500$ 万元 0.30%

$M \geq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转型后，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40%

$100 \leq M < 200$ 万元 0.30%

$200 \leq M < 500$ 万元 0.20%

$M \geq 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本基金转型后，C 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

(3) 赎回费率

本基金转型前，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Y < 30$ 日 0.75%

$30 \leq Y < 365$ 日 0.10%

$1 \leq Y < 2$ 年 0.05%

$Y \geq 2$ 年 0.00%

本基金转型后，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T)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leq Y < 30$ 日 0.10%

$Y \geq 30$ 日 0

本基金转型后，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T)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Y \geq 7$ 日 0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转型前后本基金费率的变化。

4、《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本基金转型实施日。《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基金转型实施日起生效，《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起效失效。